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9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调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7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01,19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31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74,014,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7,176,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85%。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8,8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5%；反对票8,456,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59%；反对票8,456,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77%；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7%；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3%；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9%；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61%；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1%；反对票8,459,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8%；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69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153%；反对票8,459,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983%；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61%；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7%；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3%；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9%；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805,7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4%；反对票8,329,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8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2.2460%；反对票8,329,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5677%；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6%；反对票8,455,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3%；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3%；反对票8,455,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54%；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7%；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3%；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9%；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7%；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3%；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9%；反对票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61%；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679,3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4%；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票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61%；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2,805,3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33%；反对票8,329,5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1,827,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2.2447%；反对票8,329,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5690%；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5.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5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8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09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票1,60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71%；反对票1,60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66%；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票1,60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71%；反对票1,60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66%；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票1,60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71%；反对票1,60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66%；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8.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99,531,1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票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票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9.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其中同意票30,202,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30,202,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1,191,144股，其中同意票771,5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71%；反对票29,667,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13,344股，同意票5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065%；反对票29,667,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193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3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与会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吴圣辉、雷自合、张险峰、程科、黄志勇、庄坚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与会董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议，一致同意提名张楠、卢锐、窦林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圣辉：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党群人事部部长，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20年5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长。

吴圣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雷自合：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雷自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险峰：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中国广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0年7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张险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程　科：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广州东山企业管理局审计处助理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广晟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程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A股11,550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勇：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黄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坚毅：男，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电光源器材生产与贸易业务四十多年。1995年至2010年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庄坚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庄竣杰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B股11,903,509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楠：女，汉族，194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经济法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参加工作后曾在中石化燕山石化总公司和北京市原电子工业办公室工作；1992年调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先后履职研究室、法规局、经济干部培训中心，历任处长、副局长、局长；后转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正局级专职监事，2009年3月退休。退休后曾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 锐：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政税务系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其他主要学术兼职和社会职务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家委员，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美国会计学会会员；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新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邦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窦林平：男，中国国籍，汉族，1959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灯具研究所设计标准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常委理事；2012年6月至今，任中国照明学会秘书长，常委理事；任深圳超频三股份有限公司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4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55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中，职工代表占60%。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41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20年8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圣辉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自合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险峰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科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勇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坚毅

3、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楠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锐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窦林平

4、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华山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一帜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庄竣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1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生效是议案4生效的前提条件，即只有议案1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4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但议案4是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均不影响议案1的审议结果。

议案2、3、4均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圣辉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自合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险峰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科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勇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坚毅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楠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锐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窦林平	√
4.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华山	√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一帜	√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庄竣杰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8月 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孙芳文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62、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圣辉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自合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险峰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科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志勇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坚毅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楠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卢锐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窦林平	√			
4.00	关于审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华山	√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一帜	√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庄竣杰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0-03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5名监事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与会监事对相关候选人进行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华山、李一帜、庄竣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制。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华山：男，中共党员，汉族，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空军电讯工程学院。历任空军86336部队通信修理所无线工程师、所长；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通信处参谋；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行政保卫处长、行政保卫部副部长、经营部副部长；广东中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广东惠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广东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12月当选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4月当选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华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一帜：男，中共党员，汉族，198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助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主管。

李一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竣杰：男，1985年9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埃森哲软件顾问经理，现任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当选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庄竣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先生（也是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及市场原因，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目前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也符合《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诺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2020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692,508,627股，以2019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7,452,006股；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10,000万元；

6、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44.36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69,250.86	69,250.86	70,996.06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244.36	40,244.36	40,244.36
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83,461.92	323,706.28	333,70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8	0.58
每股净资产（元）	4.09	4.67	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6%	13.26%	13.22%

注1：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注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数）；

注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实力，有助于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的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为国内外加剂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技术推广与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的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1,224人，占全部员工比例52.13%。

（2）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2019年公司新增科技项目75项、科技奖励4项、发表论文100篇、授权专利56件、科技资质2个、科技平台3个。针对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聚羧酸保坍剂的制备方法”、“一种酯类聚羧酸保坍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功能化可调两性聚羧酸系水泥助磨剂的制备方法”等专利，并不断针对新的产品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突破。综上，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储备，能够满足此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需求。

（3）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技术研发、客户、品牌和经营资源等，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资源保障。公司近年来以“主攻国内，开发海外，提升专业，专项专研”为战略目标，凭借完善的全国布局、优秀的品牌知名度、一流的产品质量及专业的服务团队，积极开拓全国和海外市场，实现了外加剂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高速增长。同时公司一直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挖掘增量客户。综上，公司的市场储备情况良好，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相关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履行的程序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